附件1

2021年度福建省科技创新联合资金

（福建医科大学）项目申报指南

为做好福建医科大学2021年度福建省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发布如下。

一、项目类型和重点支持方向

联合资金项目设有引领项目、攀登项目、重大项目等三种类型。引领项目支持具有原始创新潜能、有开发前景或对学校弱势学科建设有较大作用的科学研究项目；攀登项目支持创新性强、前期研究基础条件好、有望取得重要进展的科学研究项目；重大项目支持开展高水平、系统化的转化医学协同创新研究项目。

二、支持领域

**（一）临床及基础医学领域**

以临床问题为导向，围绕重大疾病的本质及其规律开展研究，从分子、细胞、组织、器官、个体及群体水平，探讨疾病发生、发展的规律，为疾病防治提供理论和技术基础。

**（二）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领域**

围绕重大疾病尤其是恶性肿瘤、传染病、慢性病等疾病的预防、监控和医治开展流行病学研究；围绕人体与环境的关系，开展环境表观遗传毒理学研究。

**（三）新药研发**

开展新的药物作用靶点的研究；以成药性为导向对化学实体进行筛选；药物分析新技术与药品质量控制的研究；新功能药用辅料与新型载药系统的研究。

**（四）医学技术领域**

围绕医学检验、医学成像等前沿科学领域，支持快速、精准检查新技术与新原理对各类疾病发病机理、早期诊断与治疗、预后与疗效评估、药物筛选的研究；鼓励密切结合临床需求的多学科交叉研究。

**（五）口腔医学领域**

围绕口腔常见疾病，开展口腔生物材料的改性、研发与应用研究，口腔肿瘤防治的应用基础研究，口腔生物力学，口腔颌面发育学及牙体牙周疾病防治的应用基础研究。

**（六）护理学领域**

围绕肿瘤、神经系统疾病、心血管系统等疾病，开展临床护理管理、老年护理、急危重症护理的研究。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总体要求**

1.申请者同期只能申请1项，且研究内容不得与已立项的项目（课题）重复。已获本类课题资助者，在完成课题并结题前，不得再次申报。

2.研究周期原则上为3年，研究项目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25年10月20日。

3.申请书和结题发表论文的单位署名格式为：福建医科大学xx学院，或福建医科大学附属xx医院或xx临床学院（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论文标注如下：“福建省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资助（项目编号：XXXX）”或“Joint Funds for the innov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Fujian province（Grant number：XXXX）”。

**（二）引领项目申报要求**

1.申请者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非直属附属医院可不受年龄限制），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鼓励近5年获得过省级课题且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卓越期刊目录或SCI论文发表2篇及以上的一线科研人员申报项目，并优先予以推荐。

3.申请资助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申请省级科技经费资助额度10-15万元。

4.申请书中“成果方案”需明确主要技术指标，并体现以下成果指标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卓越期刊的“重点期刊”或SCI刊源二区的刊物以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1篇（全文发表，论文刊物的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当年JCR期刊分区数据库为准，下同）；或在SCI刊源三区的刊物以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SSCI刊源的刊物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2篇。

（2）获得国家级项目1项（除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外，不含子项目）。

**（三）攀登项目申报要求**

1.申请者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非直属附属医院可不受年龄限制），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项目具有显著的创新性或应用前景。

2.鼓励近5年获得过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且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卓越期刊的“重点期刊”或SCI刊源二区的刊物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的一线科研人员申报项目，并优先予以推荐。

3.申请资助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申请省级科技经费资助额度30-50万元。

4.申请书“成果方案”中需明确主要技术指标，并体现以下成果指标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卓越期刊的“重点期刊”或SCI刊源二区刊物以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SCI刊源三区刊物以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4篇；或在SSCI刊源的刊物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4篇。

（2）获得国家级重点项目1项或国家级项目2项。

**（四）重大项目申报要求**

1.申请者应具有高级职称，且在重点研究领域具有系统的工作积累。项目具有显著的创新性或应用前景。

2.鼓励近5年获得过国家级项目，且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卓越期刊的“重点期刊”或SCI刊源二区的刊物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的一线科研人员申报项目，并优先予以推荐。

3.申请资助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申请省级科技经费资助额度100万元。

4.申请书中“成果方案”需明确主要技术指标，并体现以下成果指标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卓越期刊的“领军期刊”或SCI刊源一区刊物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１篇；或卓越期刊的“重点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３篇；或SCI刊源二区以上的刊物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３篇。

（2）获得国家级重点项目1项或国家级项目2项。

**四、申报单位**

福建医科大学校本部及直属附属医院，福建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省立临床医学院、福总临床医学院、妇儿临床医学院），非直属附属医院（孟超肝胆医院、附属福州市第一医院、附属龙岩第一医院、附属闽东医院、附属南平第一医院、附属泉州市第一医院、附属三明市第一医院、附属漳州市医院、附属福建省肿瘤医院、附属福建省福州神经精神病防治院、附属福清市医院、附属福建省福州儿童医院）。

**五、申报程序和时间**

1.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 )─申报管理─增加项目申请书─选择“福建省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获得省级项目或国家级项目证明材料、SCI论文首页及其分区证明材料等）。

3.申报单位提交截止时间为5月20日，推荐单位提交时间为6月30日。待审核通过，获得受理号后打印申请书及相关附件一式一份于7月5日前寄送我厅社会发展科技处。

3.项目申报指南代码与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代码表**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处室** | **计划类别** | **项目类型** | **优先主题** | **代码** |
| 社发处 | 基础研究与高校产学合作计划-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 | 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 | 引领项目（福建医科大学） | 2021Y9101 |
| 攀登项目（福建医科大学） | 2021Y9102 |
| 重大项目（福建医科大学） | 2021Y9103 |

省科技厅社发处联系电话：0591-87912231，87881503